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

供应商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 5250023871
上海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02室
200041 上海
China
电话: 8613811565821
传真: 8601065022006
联系:

订单号: 821876806**订单日期: 2020年9月2日 (星期三)****委托人:**

申请人: JIANGMIN WANG
申请人电话: 086-021-33378797
申请单(PR): PR2400109

装运地址

上海办公室
虹桥路355号10楼
200131 上海
China
电话: 8621 2205 8888

收票方 (请务必确保发票上指定的订单号头两位数字为82):

强生全球财务服务, 中国
强生全球财务服务,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1090号,邮政速递
信箱008, 上海, 中国
Johnson & Johnson Global Finance Service, Mail Box 008,
No.1090 Qiu Jiang Road, Jing An District, Shanghai, P.R.China
200071 上海
China
电话: 864000342118

交付至:

jiangming wang

其他信息:

订单类型: 服务

细 部 件 单 数 说明	需 单 价	金额总计	服务开放	服务关闭
项 编 号 位 量	要 方		日期	日期
1 批 1 儿科推广材料制作	无 100,422.640CNY	100,422.64 CNY	2020年8月24日 (星期一)	2020年9月30日 (星期三)
		(VAT 6%)		
增值税不含		100,422.64 CNY		

请注意: 如为增值税应税项, VAT% 请确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包含相关税额**备注**

- 评论人 aribasystem
我们可能出于遵守我们的法律义务 (包括防止与受限制方开展业务交易及遵守相关全球贸易控制法) 的目的, 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需深入了解我们的隐私实务, 请参见我们载于 www.ap.jnj.com 的《隐私政策》。
- 评论人 aribasystem
接收和履行该订单表示你接受在以下网站<http://www.ap.jnj.com/cn/termsandconditions>上张贴的采购条款并遵从。如果你无法登录该网站或你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该采购订单的申请人。

- 1.所有的发票都应该直接寄往采购订单上注明的收票方地址。 .
- 2.发票必须注明有效的订单号码，否则将因信息缺失无法处理而遭退票。 .
- 3.你可以在线www.ap.jnj.com查看你的发票/付款状态。 如果你有任何疑问并未在我们的AP网站上找到答案， 请联系应付帐款服务热线4000342118.
- 4.如果你被要求提供货物运输或服务完成的证明， 请确认联系你当地的业务联系人以确保付款没有延迟。证明文件如： 工时单， 运送单， 工作安排等。 .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在常规流程中可能知晓不良事件和产品质量投诉的向强生旗下所有消费品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任一家适用于该规定的公司）。

1. 定义:

(i) 不良事件: 任何患者、消费者使用强生产品后，出现的任何非预期医疗事件，无论该不良事件是否与产品相关。因此一个不良事件可以是暂时涉及强生产品的不利的和非预期的信号（包括实验室检查结果异常）、症状、疾病或损伤，无论是否与强生产品相关。

(ii) 上报起始日(第0天): 任何服务供应商上报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产品质量投诉(PQC)或特殊情况(SS)通报的日期（例如：在会谈中所得知相关的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产品质量投诉(PQC)或特殊情况(SS)的日期、生成的传真的接收的日期、在电子信箱中收到电子邮件的日期、接到电话的日期、语音信箱留言记录的日期、收到信件的日期、信息被张贴在网站上的日期、完成的问卷调查在服务器上可获得的日期）。

(iii) 产品质量投诉: 任何以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传达有关已销售的产品，被称产品本身、质量、耐用性、可靠度、安全性、功效或效能不足。

(iv) 特殊情况 (SS): 这些个例报告可能并不符合不良事件(AE)的定义，但仍须收集和报告，以满足法规产品安全的要求和强生公司的政策:

- 过量使用强生产品，
- 妊娠期间使用强生产品（女性妊娠期间自身使用强生产品或胎儿父亲使用强生产品），
- 哺乳期使用强生产品，
- 疑似误用或滥用强生产品，
- 不慎或意外接触强生产品（包括职业暴露），
- 任何有关强生产品未达到预期的药物效用或医疗器械的效果（如，缺乏疗效）
- 使用强生产品后，发生非预期的治疗效果或临床效益
- 涉及强生产品的用药错误,不论患者或消费者是否暴露于强生产品，（例如：产品名称混淆），或由此产生的非预期的结果或可能产生的非预期的结果（例如：给小儿使用了成人药），
- 疑似经由强生产品导致了感染原传播，
- 使用过期药品及假药，
- 未按标签使用-医疗用的强生产品未按照指示使用的情况

没有伴随不良事件或不良效应的未按标签使用案例，强生公司应在符合当地相关程序及法令规章规范下才会特定主动搜集，例如：引起强生公司关注且非强生公司主动要求搜集，但由通报者（例如医疗保健专业人士）主动提出；或者未按标签使用的信息源自于能够系统性搜集数据的数据库。未按标签使用的后续追踪并非必要。

(v) 不良效应 (UE): 属于正常或合理的使用化妆品产生的对人的不良反应 (Article 2, 1223/2009/EEC).

服务供应商的责任

2. 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服务供应商应在其拥有和可控范围内收集任何关于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的信息。格式以双方商定为准。如果服务供应商使用电子系统收集上述信息，应确保该系统是合法的。

服务供应商应在得知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或产品质量投诉(PQC)后立即且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自得知时起24小时内，或者在上述项目协议/工作范围所规定的报告时限内，向强生公司报告。

当一个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是与强生产品相关的时候，即符合强生公司的上报标准，意即当强生产品有疑似发生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的可能时，就符合了报告条件的最低标准。即使上报者及患者/消费者的详细信息不明确，服务供应商无论如何均应将该案件转达强生公司，以符合强生产品上报及案件要求的最低标准。

3. 核对. 服务供应商应针对收集、记录和核对产品安全性信息建立并维护追踪系统。服务供应商应以其与强生公司商定的频率次数，且至少在案件结束时，向强生公司提供按照强生公司给服务供应商培训时和/或项目协议/工作范围所

规定的要点所制作的所有收到的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的核对报告。协调的频率次数应在项目开始前商定并取决于项目所持续的时间。双方应核对并确认任何遗漏的安全性信息以免双方数据不一致,并确保强生公司能够收到所有正确的信息。

4. 培训. 服务供应商应于其执行业务前, 确保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其分包厂商)参与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的培训, 并于合约生效期间, 每年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也包含确定培训的责任, 对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的培训进行监督和相应的文件管理。当主合同出现变动, 及/或服务供应商的人员管理变动而与不良事件或产品质量投诉疏漏有关时, 强生公司可能需要要求服务供应商进行额外的人员培训。

5. 信息储存.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强生公司政策和适用的法律维护和储存所有活动产生的源文件(包括记录、问答卷、报告)和人员培训记录。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妥善数据储存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的能力(例如: 防止记录意外损失和适当的电子备份)。在服务供应商销毁任何安全纪录之前应先通知强生公司, 使强生公司有权选择是否保留这些纪录。

强生公司的责任

6. 审计: 强生公司保留对服务供应商定期审计的权利, 以确保服务供应商的相关程序与强生公司政策程序的规定相符。服务供应商应协助并允许强生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其处于任何地点(包括该地点是由第三方拥有或运营的)的设备、系统、人员和记录进行审视。双方同意对任何审计发现项进行调查和处理互相合作。

双方的责任

7. 数据保密: 在执行上述的产品安全通报时, 双方需遵守有关资料隐私所适用的法律以保护个人信息。

双方只会在符合监管责任的目的或适用的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的前提下, 收集、使用和批露在产品安全通报中得到的任何个人信息。双方应使用电子、物理以及其他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 以防止超过上述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的任何使用或揭露。双方也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个人信息被意外、未经授权或非法的更改或破坏。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未经授权或非法破坏、损失、变更、个人信息的揭露或被访问, 一方需实时通知另一方, 并立即采取措施弥补安全漏洞。

受理

服务供应商接受并同意该采购订单中所有涉及上述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的条款,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培训、报告并核对所有的不良事件(AE)、不良效应(U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服务供应商应当向强生公司提供其所需要的关键接触者的姓名并且根据强生公司的要求帮助完成适用的不良事件(AE)、特殊情况(SS)和产品质量投诉(PQC)管理计划。针对上述要求, 如您还有任何疑问, 请发送邮件至 RA-MCCUS-ESPAEPQC@its.jnj.com。

• 评论人 aribasystem

我们可能出于遵守我们的法律义务(包括防止与受限制方开展业务交易及遵守相关全球贸易控制法)的目的, 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需深入了解我们的隐私实务, 请参见我们载于 www.ap.jnj.com 的《隐私政策》。